**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客厅项目5个地块概念方案设计单位比选文件邀请函**

：

我司拟开展城市客厅项目5个地块概念方案设计工作，本次概念方案设计工作实施单位的确定将采用比选方式进行。现邀请贵单位作为潜在比选被邀请人之一参加报价和比选。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  |  |
| --- | --- |
| 一、项目概况 | |
| 项目名称 | 城市客厅项目5个地块概念方案设计 |
| 项目具体概况 | 1、U4-2-2地块位于轨道1号线尖顶坡站，规划为S2S41S42用地，用地面积约3800㎡，拟设计总建筑面积约870㎡；  2、O31-2地块位于轨道3号线鸳鸯站，规划为S2S41用地，用地面积约2800㎡，拟设计总建筑面积约720㎡；  3、A004-3地块位于轨道3号线空港广场站，规划为S2S41用地，用地面积约8100㎡，拟设计总建筑面积约2048㎡；  4、E8-3地块位于轨道环线华龙站，规划为S2S41用地，用地面积约8500㎡，拟设计总建筑面积约2141㎡；  5、J06-05地块位于轨道5号线中梁山站，规划为S2S41用地，用地面积约14200㎡，拟设计总建筑面积约2730㎡。 |
| 工期 | 委托人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提供相关资料4份。成果包含全套概念性方案，每个地块至少2个比选方案（包含并不限于总图、平立剖、彩色表现图、su或3dmax模型、彩色分析图等）。 |
| 预计  开工时间 | 以比选邀请人实际书面通知为准 |
| 二、比选被邀请人须知 | |
| 比选范围  及内容 | 设计以上5个地块纯市政概念性方案，满足委托人要求。  **注：委托人有权按本项目实施情况对设计的范围和工作内容进行增减，但各项费用中标价格不作调整，中选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向委托人索赔。** |
| 标段划分 | 1个标段 |
| 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 | 1．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资质要求：应具备下列设计资质之一：（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2）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提供有效资质证书3．业绩要求2019年1月1日至比选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竞选人须具备单个合同金额在41万元以上的公共建筑方案设计业绩2个及以上。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4.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工程类高级职称，2019年1月1日起至比选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单个合同金额在41万元以上的公共建筑方案设计业绩1个，并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若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人员姓名职务信息的，还须提供该业绩的业主证明。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重庆市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 |
| 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比选文件份数 | 递交时间：2023年1月6日14时25分 至 2023 年 1 月 6 日14 时 30 分。  递交地点：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到邮箱1509229574@qq.com 联系人：李老师 17367037977  比选时间：于2023年1月6日14 时 30 分  比选文件份数：扫描文件1份，资料需加盖鲜章 |
| 限价及比选报价要求 | 1. 限价总价55.06万元，明细见下表。计价原则为全费用总价包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位置 | 地块编号 | 用地面积（平方米） | 建筑面积预估（平方米） | 建安投资估算（万） | 设计费限价（万） | | 1 | 轨道1号线尖顶坡站 | U4-2-2 | 3800 | 870 | 1049 | 6.46 | | 2 | 轨道3号线鸳鸯站 | O31-2 | 2800 | 720 | 816 | 5.15 | | 3 | 轨道3号线空港广场站 | A004-3 | 8100 | 1515 | 2048 | 11.66 | | 4 | 轨道环线华龙站 | E8-3 | 8500 | 1575 | 2141 | 12.14 | | 5 | 轨道5号线中梁山站 | J06-05 | 14200 | 2730 | 3632 | 19.65 | | 合计 |  |  |  |  |  | 55.06 |   2、费用奖励  若单个项目概念方案被政府相关部门采纳采纳，则每个项目额外奖励2万元奖金。  本次比选为一次性最终报价，不再议价。请比选被邀请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报价超过该限价的为否决比选。 |
| 本次比选费用报价为总价包干，以上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费、专家评审费、人工费、材料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赶工补偿费、水电费、规费、税金以及本工程备案与验收、其他风险等为完成项目设计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 |
| 费用支付方式 | 各项目分别付款。  第一次支付：提交成果初稿后支付设计费的10%；  第二次支付：方案通过委托方审查后支付至设计费的40%；  第三次支付：提交方案成果终稿经委托方确认后支付剩余设计费；  第四次支付：若单个项目方案取得市政府用地划拨批复，被政府相关部门采纳，则每个项目额外奖励2万元奖金支付奖金2万元。 |
| 其他需告知比选被邀请人的要求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若因土地或其他政策原因项目取消，中选人将无条件接受。结算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进行结算。 |
| 三、评选、定选方式 | |
| 评审方式：在比选递交时间截止前5分钟内，评审小组在邮箱下载电子比选文件，查看报价，评审小组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在满足比选文件邀请函要求的情况下，所有比选被邀请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及资质业绩人员不符合要求的为废标，不参与评选）的比选总报价中以报价最低的潜在比选单位为第一候选单位，对未中选情况不做解释（一二级响应时用）。  资格评审：对潜在中人递交响应性文件的授权书、投标函、配备人员、提供业绩及密封等情况进行评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中选处理：  1、报价未按要求填写或高于最高限价的；  2、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错误或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3、未提供企业资质文件、营业执照或资质文件、营业执照不符合要求的；  4、项目负责人证书不符合要求的；  5、企业业绩不符合要求的；  6、未在递交截止时间前5分钟内将比选/洽谈文件电子版送达指定邮箱；（一二级响应时用）  7、在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以往承接合同中合同履约情况较差的。  8、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根据比选文件约定的其他否决情形（可添加）  若某一标段潜在中选人被否决比选资格，报价第2低比选被邀请人为潜在中选人并开展资格评审工作，依次类推。各标段报价最低的比选被邀请人推荐为中选候选人。若出现比选被邀请人报价完全一致的情况，则评审小组可以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中选人。经集团内部审签程序审签确定中选人后，签订合同。 | |
| 四、比选文件组成及要求 | |
| 1、比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比选函及报价清单；（2）营业执照、资质、业绩、项目负责人职称证等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文件；（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要求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鲜章  3、全套比选资料扫描成一个PDF文件（盖公章，原件扫描）同时递交。 | |

附件：比选文件格式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一、比选报价函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城市客厅项目5个地块概念方案设计单位比选文件邀请函》的要求，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公司（被邀请比选人名称），提交本比选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愿意接受比选文件邀请函中提出的酬金支付方式与合同条款并按照按照比选函报价函中的包干设计费 （总限价55.06万元），作为本项目报价（所填报数字建议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位数不对不作为否决条件），其中各个项目报价填写于报价清单内。该费用包干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专家评审费、人工费、材料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赶工补偿费、水电费、规费、税金以及本工程备案与验收、其他风险等为完成项目方案设计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

2、我司承诺满足贵单位比选邀请函中的“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资质要求🞎业绩要求🞎人员要求的指标🞎工期要求（勾选）

3、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比选文件全部内容，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保证根据规定履行比选文件中的责任和义务，不得要求变更我司所报包干总价。

5、本比选函自开启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之内有效。

被邀请比选人全称（公章）：

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 年 月 日

二 、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清单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三、企业资质证书

四、企业营业执照

五、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原签订的设计合同复印件）

六、单位概况及拟进入项目主要人员情况。

1、单位概况：

2、拟进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附职称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资质证书/职称 | 专业 | 拟在项目任职 | 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公司名称）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城市客厅项目5个地块概念方案设计工作的报价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邀请比选人名称（盖章）：

被邀请比选人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1. 合同文件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城市客厅项目5个地块概念方案设计

工程地点：轨道尖顶坡站、鸳鸯站、空港广场站、华龙 站、中梁山站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

签订日期：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设计人： （以下简称“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城市客厅项目5个地块项目概念方案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依据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项目概况及设计内容

2.1工程名称：

1. 城市客厅项目5个地块概念方案设计

工程建设地点：轨道尖顶坡站、鸳鸯站、空港广场站、华龙站、中梁山站

2.2主要建设内容：设计以上5个地块纯市政概念性方案，满足委托人要求。

2.3设计阶段：概念方案设计

2.4设计范围：

（1）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

包含但不限方案设计（含工程估算、不少于2个比选方案成果包含并不限于总图、平立剖、彩色表现图、su或3dmax模型、彩色分析图等）；协助委托人及时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办理等后续服务。

（2）配合建设单位进行方案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查工作。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项目用地规划红线、现状地形图(1:500)、控规资料、周边路网资料、综合管网资料; | 1 | 合同签定后7个日历天 |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光盘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  事宜 |
| --- | --- | --- | --- | --- | --- |
| 1 | 方案设计 | 4 | 1 | 委托人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成果，提交相关资料4份。  由于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等非设计原因造成阶段设计工期延误的情况，总工期顺延。 |  |
|  | 注：  1.如发包方原因影响设计进度，则设计周期顺延。  2.各阶段设计成果资料除提交文本资料外，均应提交电子成果存档，且电子成果必须与纸质资料保持一致。  3.其他应按相关规定提交的设计文件资料。  4.所需成果份数超过规定数时由发包人按成本价购买。 5. 方案设计成果应包含以下内容：包含全套概念性方案，每个地块至少2个比选方案（包含并不限于总图、平立剖、彩色表现图、su或3dmax模型、彩色分析图等）。 | | | | |

**第五条** 本项目设计费总价包干，为 元（大写： ）

费用支付方式：各项目分别支付。

第一次支付：提交成果初稿后支付设计费的10%；

第二次支付：方案通过委托方审查后支付至设计费的40%；

第三次支付：提交方案成果终稿经委托方确认后支付剩余设计费；

第四次支付：若单个项目方案取得市政府用地划拨批复，被政府相关部门采纳，则每个项目额外奖2万元奖金。

以上费用设计人按照发包人税收征管要求出具相应发票后，再进行支付。款项支付之前，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支付时间顺延，且发包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责任。

发包人开户信息及地址：

名 称：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2030278529  
地址、电话：重庆市渝中区健康路花园大厦B栋6楼023-88602686

开户行及账号：浦发银行解放碑支行83150154900000062

设计人开户信息及地址：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合法性、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设计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条件由设计人自己提供。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含电子档)，纸质成果与电子成果应保持一致。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设计人提交的方案应得到发包人认可，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查，并配合发包人作相应的修改和答疑。

6.2.5 设计人应明确项目负责人，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及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到岗履职，非发包人要求不得更改。若合同签订后项目负责人及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与投标时不符，发包人有权选择终止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随叫随到，确保项目设计的正常推进。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设计人不得将勘察、设计业务转包和违法分包，不得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勘察、设计业务。若发现设计人存在违法分包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6.2.8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应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并修改。

6.2.9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无条件修改或补充。

6.2.10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方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包括建筑考察，材料、设备订货考察），设计人应予以配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若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的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第二条的设计工作技术要求，且超过发包人要求提交设计阶段成果的最后时限，发包人视其造成的损失情况对设计人予以违约处罚，且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设计人超过15日未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7.2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一般设计问题应在2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成，重大设计问题在5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成。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发包人视其造成的损失情况对设计人予以违约处罚。

7.3设计人提交的纸质版本和电子成果若不一致，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视情况对设计人处以违约处罚，发现一处按合同金额的3%对设计人进行处罚。

7.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项目该阶段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以上，发包人有权拒付款项并行使单方解除权，且应由设计人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5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违约行为，设计人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若有)。合同解除后，设计人的设计成果归发包人所有，并承担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第八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

本项目知识产权（含项目衍生的标准和专利）归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共有。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另一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违约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设计人有权就本项目相关技术成果申报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技术类奖项。但设计人申请专利项目，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否则以实际损失或者所获利益作为对发包人的赔偿，当实际损失或所获利益不足合同金额的50%时，以合同金额的50%作为对发包人的赔偿。

**第九条** 其他

9.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9.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3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9.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发包人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

联系人：黄放 电话： 13594066305

设计人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按照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当事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当事人如需变更约定送达地址，应在地址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方式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如因设计人违约导致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9.7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设计人 叁 份。

9.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9.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1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住 所：重庆市渝北区泰山大道 住所:

东段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

邮政编码：400030 邮政编码：

电 话：023-88602673 电 话：

传 真：023-88602673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附件1：服务承诺书**

1.设计时间承诺：根据发包人的设计文件要求，设计人对设计时间作如下承诺：按发包人规定的设计时间内完成设计并配置相应资质与业务水准的项目负责人,作息时间与发包人一致,周六、周日及节假日可以加班。加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设计变更承诺：设计人保证在发包人提出问题24小时内做出回复，商定时间内完成书面变更资料。

4.设计人承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设计总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并随时保持联系。

5.设计人承诺如遇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议确定，设计人即开展工作，不得因为设计合同细节出入，影响整个设计及施工计划。

6.应发包人要求，某一专业或某一工作内容要委托其他设计单位进行时，设计人承诺应积极配合第三方的设计工作。

7.设计人企业本身对设计配合的要求：设计质量达到发包人设计文件要求，并有义务提供设计选用的新颖的或应用较少的材料、设备等必要工程信息，便于发包人采购或进行经济技术指标评估。

**附件2 设计文件深度及设计错误的分类**

针对以往工程的施工图错误较多及深度不够等图纸质量问题，造成施工和销售的极大返工，特此定出每个设计阶段各专业图纸的设计深度要求及各专业施工图的错误分类和施工图的质量等级。

**一、设计深度**

**1、方案设计的深度要求**

方案设计的深度要求按《重庆市规划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成果内容深度要求的通知》（渝规发[2006]78号）中的要求执行。